

**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**

文件

楚发改体改〔2018〕334号

**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
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
委员会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
收费管理意见文件的通知**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级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改善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，现将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文件的通知》（发改经

体〔2017〕199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文件的通知

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楚雄州民政局



楚雄州财政局



楚雄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8年8月13日

抄送：州民政局，州财政局，州国资委。

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
